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宋亮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1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W248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315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宣導有關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112年7月7日新北體競字第1123537642號函辦理。
- 二、依「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我方體育人士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例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所謂「全國性」體育活動規範意旨，包括避免我方遭矮化為陸方「國內」體育人士或團體；爰依上開處理規範第5點第2項規定，亦應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臺」、「京臺」、「浙臺棒球賽」、「閩臺體育交流研討會」等。
- 三、鑒於疫情趨緩，陸方近期辦理多項體育交流活動（如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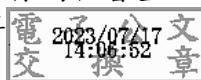


帆船賽、集美龍舟賽等），積極邀請我方體育團體、各級學校等體育人士參與，考量陸方所辦交流活動，可能透過媒體操作，影響我方認同，爰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活動時，應審慎為之，勿參加大型體育交流活動及賽事。

四、請確實落實「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等規定，赴陸參加體育活動前，應先掌握各項活動資訊（如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於文宣資料等）是否有特定政治目的、不利我國要求、安排及矮化文字內容等，倘有學校以學校名義赴陸參加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應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進行活動登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